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审计结果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总第 286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自治区直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2023年1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自治区审计厅派出审计调查组，自2022年2月18日起，对24户自治区直属企业2019年至2021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底，24户自治区直属企业合并资产总额21805.47亿元，所有者权益6513.19亿元，较2019年底分别增长1.33倍和1.34倍，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7303.00亿元，利润总额227.25亿元，较2019年分别增长23.25%、22.69%。

二、审计调查评价意见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新冠肺炎疫情反复的严峻形势下，各企业认真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在我区高速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物流园区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发挥了主力军作用，扎实推动国有资本提质增效，企业规模效益进一步递增，服务国家和自治区战略能力持续提升。但在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风险防控及公司治理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企业资产运营管理有待加强。个别企业主业板块发展存在短板；受经济下行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部分企业的下属子公司出现经营亏损；部分企业“两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比指标劣于相应行业的平均值；部分企业存在低效或无效资产、闲置资产、基金管理不规范。

（二）部分企业存在经营损失或损失风险。部分企业贸易业务形成损失或潜在损失；投资项目管控不到位形成潜在损失；担保业务存在风险及借出资金未取得相应担保。

（三）部分企业公司治理不够完善。部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或者内控制度不够健全以及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

（四）国企改革部分任务落实不到位。部分企业未完成管理层级压缩、“僵尸企业”未完成出清。

四、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自治区审计厅已于2022年7月对相关企业依法出具审计调查报告，并向各企业提出了加强国有资本经营管控，防范化解经营风险；细化监督管理职责，强化内控执行的监督，加强对下属企业的监管；全面完成国企改革各项任务，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完善企业公司治理等审计建议。

五、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各企业高度重视，坚持问题导向，落实审计整改要求，建立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方案，对审计提出

的 192 个问题一一进行对照整改。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已完成整改 150 个问题，其余问题正在持续整改推进中，具体整改结果由各企业分别向社会公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编 辑：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98 号

电话号码：0771 - 5800290

邮政编码：530022

